

城市管理拿第一获百万奖励

第一季度综合考评发榜,市中章丘分获两组榜首

本报4月23日讯(记者 刘雅菲 实习生 赵孟浩) 城市管理工作做得好,获奖百万元?在济南,这个真的可以有。23日,济南市召开了第一季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济南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了济南第一季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情况。市中区、章丘区因为在各自组内排名第一,各获得一百万元奖金。

据了解,3月30日,济南市印发了《2017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以集中解决城市环境脏乱差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聘请第三方进行测评等方式,给全市各区的城管工作打

分,以此提高城市管理的水平,让济南变得更美更干净。

考评分为两组进行,第一组考评的是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主要考评生活垃圾收运(含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保洁提升、环卫设施提升、乱搭乱建治理、门头牌匾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杆线治理、停车秩序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城区河道管理、城市绿化养护管理13项内容。

考核中为了保证公平,济南还规定各县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对违反考评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按约定处罚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对违反考评纪律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一季度的考评排名23日进行了公布,第一组的排名由高到低为市中区、历下区、槐荫区、济南高新区、天桥区、长清区、历城区。考核实行千分制,第一名市中区得分为582.50分,最后一名历城区得分为497.40分,可见这些区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组为章丘区、济南南部山区、平阴县、济阳县和商河县,主要考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容环境治理两项内容。最终章丘区获得第一名,商河县、平阴县、济阳县分列二三四名,济南南部山区排名末位。记者注意到,在这一组中,前三名得分差距很小,分差不到10分,但是最后一名和

第一名的差距,超过了百分。

根据考核方案,对第一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处罚金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第二组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名的区县,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季度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区县,分别处罚金100万元、80万元。因此,在会上,两个组排名第一的市中区和章丘区分别获得一百万的奖金。

在两个组排名末位的历城区和济南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人分别做了表态发言。据了解,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评排名末位的,还要由其主要负责人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

排名及得分

第一组		
1	市中区	582.50
2	历下区	581.22
3	槐荫区	577.54
4	济南高新区	557.83
5	天桥区	509.40
6	长清区	499.63
7	历城区	497.40
第二组		
1	章丘区	711.53
2	商河县	705.54
3	平阴县	703.07
4	济阳县	685.65
5	济南市南部山区	604.68

南全福小区“香椿派”PK“樱花派” 砍了香椿种樱花,你怎么看

“小区绿化带不少树都被砍了,有些树都已长了十多年。”一想到栽种十多年的香椿、无花果树被砍,南全福小区南一、南二区的张先生等人很痛心。南全福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该小区公共绿化带内私人种植的香椿树、无花果等经济型树木,严重影响了社区整体绿化规划,为了小区更好发展,已换种樱花、海棠花等观赏性树木。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杰

香椿派: 栽了十几年的树 说砍就砍掉了

4月10日,家住南全福小区南一区的老张早上8点出门,陪孙子去动物园游玩。本来高高兴兴的一天,却在下午2点回家后,变成了满腔的委屈和痛心。他说,自己种了十多年的无花果树、香椿树,不知道被谁都砍了。

“树干都有二十厘米粗了,三层楼高,太可惜了。”22日,老张在南全福小区南一区的绿化带里惋惜地说。“咋也想不明白,长了十多年的树,说砍就砍!”

21日,记者来到南全福小区。正值春季,该小区绿化带内一片郁郁葱葱,松树、银杏、冬青茁壮生长;公共绿化带内丝毫不见任何香椿树、花椒树、无花果树的痕迹,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排新栽的樱花树等树木。

老张的几棵树都是在1995年前后栽种的。最初种在花盆里,树苗一天天长大,3年后眼看着花盆装不下了,老张不得已将它们移到了楼前绿化带里。“左邻右舍春天可以吃到新鲜的香椿芽,夏天能吃到无花果。”

感觉惋惜的不只老张,南一、南二区的几位老住户十多年前所栽树木也都被一一清

光。“我们种植的树木以花椒树、香椿树、无花果树等为主,既能提供应季食物,又不影响绿化。”南二区的丁先生称,树木已长了十多年,夏季绿荫如盖,“以后夏天肯定没那么凉快了”。

“即便补种其他的树木,那又得十几年的时间才能长成。”南一区业主王女士认为,即便砍树是为了小区统一绿化,管理方也应该提出一个成熟方案供业主考虑,“突然这么整治,实在让老业主们难以接受”。

樱花派: 换种开花植物 让小区更加好看

“都砍了,换种上了能开花的树。现在还显不出来,过上一两年,小区肯定比以前要漂亮。”一位园林工人一边为刚栽的樱花树浇水,一边介绍道:清理了香椿树、无花果树等业主自种树木后,社区居委会统一种植的海棠花树、樱花树等观赏性树木,“种了得几百棵吧”。

除了老张等业主的痛心惋惜,南一、南二区的不少业主对于小区公共绿化带种植观赏性植物这一做法表示认可:“满院子的香椿树、花椒树,有的还种菜,规格实在不高。”而面对一棵棵刚种上的海棠花、樱花树,南一区业主许女士赞不绝口。

济南市历城区南全福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清理老



南全福小区南一区刚栽种的樱花等观赏性树种。

张等业主种的树木,是为了南全福小区规范发展,将南全福小区打造为精品社区。为此,社区居委会专门请园林专家前来小区查看。

“专家指出的第一大问题,便是小区公共绿化带内乱栽乱种成灾,需要清理,做整理规划。”该工作人员表示,居委会立即进行居民调研,“绝大多数居民对此赞同”。

“公共绿化带内私人种植的核桃树、无花果、花椒树,已经严重影响小区绿化带的整体规划。”该工作人员介绍,近几年小区绿化带内私人种植的香椿树、核桃树、无花果、花椒树等生长速度极快,极大地影响了居委会的绿化计划,也影响了小区整体美观。“现在我们趁着打造试点精品社区的机会,找专业人员进行规划种植,所以需要有计划地去除部分私人

树木。”

“一个月前我们已经下达整改通知,市民前期可以自行挪走树木,若不挪走我们后期便自行清理。”该工作人员称,业主私人种植的香椿树、无花果等经济作物极易吸收养分,导致小区绿化树木营养不良,“个别业主甚至人为将居委会栽种的松树等树木弄死,为他们自己种植的经济作物腾地方。下一步,我们将严查这种行为,保护大多数居民的利益”。

律师: 居委会清理树木 属对绿地正常管理范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济南分部)律师李友震表示:小区绿地归全体业主共有,具体可由小区物业公司或业委会

或社区居委会等进行管理。根据《物权法》规定,任何个人无权私自占用,任何改变其用途的行为都应该经过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或者经业主大会同意。

“如果个人在小区公共绿地种植树木,未经物业、居委会等部门许可,是一种侵占公共绿地的行为,居委会有权对树木进行清理。”李友震认为,南全福社区居委会首先张贴通知让业主自行清理,后又组织人员集体处理,属于对绿地的正常管理范畴。

济南市园林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南一、南二区居民个人所栽种的树木非园林部门所栽种的绿化树种,无需办理砍伐手续。至于居民有主动绿化的想法,这名工作人员建议,居民可跟居委会沟通,公示之后,征得其他业主许可后再种植。